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2009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08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 博彩收益	34,066	27,992	+21.7%
• 其他收入 ^{附註a}	410	304	+34.9%
• 經調整EBITDA ^{附註b}	2,269	1,600	+41.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附註c}	907	796	+13.9%
• 每股盈利 — 基本	18.1港仙	18.4港仙	附註d
— 攤薄	18.1港仙	不適用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9.0港仙	6.0港仙	+50%

附註：

a 包括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b 經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c 經扣除以股份支付的開支1.74億港元

d 計算所用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2009年為5,000,000,000股；2008年為4,327,200,000股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2008年：每股6.0港仙)。倘建議之末期股息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向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營運摘要

- 博彩收益增加21.7%，超過澳門整體娛樂場博彩收益之9.7%增長率。
- 經調整 EBITDA 增長率高達41.8%，反映本集團的營運效益上升。
- 扣除新葡京酒店(於2008年12月起營業)之折舊開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3.9%。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澳門娛樂場博彩市場之佔有率繼續高踞首位，分別佔中場賭枱博彩收益之40.7%及貴賓博彩收益之25.8%，而於整體市場的佔有率亦由2008年之26.5%增加至29.4%。
- 本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2009年12月31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為97億港元。
- 2009年新葡京娛樂場繼續表現出色，年內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6.54億港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為17.5%。如按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新葡京娛樂場於2009年之經調整物業 EBITDA 率則為25.8%。
- 新葡京娛樂場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增加23.6%，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增加12.9%，而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亦增加27.0%。
- 新葡京於36樓開設了新的貴賓廳，另計劃於2010年稍後時間於更高樓層增設兩層貴賓廳。
-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是澳博最新的自行推廣娛樂場，亦為最接近澳門外港碼頭之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按時、按預算竣工，已於2009年12月15日開幕。
- 澳博於2009年與旗下之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修訂服務協議，澳博受惠於新修訂之條款。年內，3間衛星娛樂場相繼開業，包括集美娛樂場、澳門蘭桂坊娛樂場及澳門凱旋門娛樂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u>34,352.8</u>	<u>28,165.0</u>
博彩收益	4	34,065.8	27,992.4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u>(13,219.5)</u>	<u>(10,915.0)</u>
		20,846.3	17,077.4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287.0	172.6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銷售及服務成本		(164.8)	(133.7)
其他收入		123.3	131.2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3,318.1)	(10,115.0)
經營及行政開支		(6,755.6)	(6,307.2)
融資成本	5	(197.7)	(15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5)	(1.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4	6.6
除稅前溢利	6	812.3	672.2
稅項	7	(17.5)	(16.7)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94.8</u>	<u>655.5</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06.7	796.1
— 少數股東權益		(111.9)	(140.6)
		<u>794.8</u>	<u>655.5</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18.1港仙</u>	<u>18.4港仙</u>
— 攤薄	9	<u>18.1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139.6	9,535.9
土地使用權		845.8	886.5
無形資產		45.8	52.1
藝術品及鑽石		289.2	28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7.4	64.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7.7	62.3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5.5	5.5
收購的按金		168.1	219.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9.2	36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6	145.6
銀行存款		1,000.0	—
		<u>13,103.9</u>	<u>11,618.6</u>
流動資產			
存貨		52.1	43.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233.3	930.0
應收貸款		132.0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3	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0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3	14.3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156.7	160.7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28.4	1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5.4	268.8
短期銀行存款		4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7.1	5,847.1
		<u>10,262.6</u>	<u>7,30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6,895.0	4,582.8
財務擔保責任		13.3	14.5
融資租賃承擔		33.3	16.0
稅項		38.8	38.1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040.0	1,020.0
		<u>8,020.4</u>	<u>5,67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2.2</u>	<u>1,63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46.1</u>	<u>13,249.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	13.3
融資租賃承擔	329.2	365.4
長期銀行貸款	4,102.0	4,82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807.3	610.2
可換股債券	1,588.2	—
	<u>6,826.7</u>	<u>5,812.9</u>
資產淨值	<u>8,519.4</u>	<u>7,43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3,454.7	2,2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54.7	7,287.1
少數股東權益	64.7	149.2
總權益	<u>8,519.4</u>	<u>7,436.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至3205室。

透過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08年1月17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更全面闡述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因集團重組而出現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利用合併會計法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計算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築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惟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之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及多項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的變動。

此外，本集團亦已提早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作為2009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的一部分)，其內容有關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透過發行實體股本工具結算的負債的分類。該修訂已導致有關賬面值為15.882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2009年12月31日分類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所呈報期間的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並無更改本集團所報告的分部之劃定，亦無導致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計量基準變動的披露準則(參閱附註3)。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披露。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的比較資料。

2.2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於2008年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視乎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一組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之基準分類。相對而言，此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呈列兩套分項資料（按業務及地區）。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只作為確認有關分部之起點。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分析博彩收益。有關上述分析的經營業績或其他財務資料並未提呈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該等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因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訂的主要呈報分部相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需要重新指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並無改變分部盈虧的計算。

本集團分為兩個分部——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項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按經營分部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博彩業務	<u>34,065.8</u>	<u>27,992.4</u>	<u>1,509.2</u>	1,057.9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外部銷售	287.0	172.6		
— 分部間銷售	<u>125.6</u>	<u>58.0</u>		
	412.6	230.6	<u>(532.1)</u>	<u>(295.9)</u>
對銷	<u>(125.6)</u>	<u>(58.0)</u>		
	<u>287.0</u>	<u>172.6</u>		
	<u>34,352.8</u>	<u>28,165.0</u>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對賬			<u>977.1</u>	76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2.0)	(50.8)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15.3	(4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5)	(1.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5.4</u>	<u>6.6</u>
除稅前溢利			<u>812.3</u>	<u>672.2</u>

3.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指在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於買賣證券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所得稅支出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b) 按經營分部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分析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資產		
分部資產		
— 博彩業務	12,102.7	9,533.8
— 酒店及餐飲業務	7,669.3	7,615.6
總分部資產	19,772.0	17,14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7.4	64.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7.7	62.3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9.8	748.3
未分配資產	1,099.6	896.0
	<u>23,366.5</u>	<u>18,920.6</u>
負債		
銀行貸款		
— 博彩業務	2,225.0	2,641.2
— 酒店及餐飲業務	2,917.0	3,202.8
	<u>5,142.0</u>	<u>5,844.0</u>
其他分部負債		
— 博彩業務	6,427.7	4,067.5
— 酒店及餐飲業務	479.0	520.4
	<u>6,906.7</u>	<u>4,587.9</u>
總分部負債	12,048.7	10,431.9
可換股債券	1,588.2	—
未分配負債	1,210.2	1,052.4
	<u>14,847.1</u>	<u>11,484.3</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參股公司款項、藝術品及鑽石以及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 全部資產已分配至報告分部(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除外)。
- 全部負債已分配至報告分部(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3. 經營分部(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除外)		
— 博彩業務	1,068.4	261.7
— 酒店及餐飲業務	653.6	1,765.4
— 公司層面	4.9	0.5
集團總額	<u>1,726.9</u>	<u>2,027.6</u>
折舊及攤銷		
— 博彩業務	627.2	615.2
— 酒店及餐飲業務	486.4	158.6
— 公司層面	1.7	1.6
集團總額	<u>1,115.3</u>	<u>775.4</u>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博彩業務	6.0	15.0
— 酒店及餐飲業務	0.1	—
集團總額	<u>6.1</u>	<u>15.0</u>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博彩業務	55.1	—
— 公司層面	118.8	—
集團總額	<u>173.9</u>	<u>—</u>
融資成本		
— 博彩業務	56.2	90.1
— 酒店及餐飲業務	65.5	22.1
— 公司層面	76.0	46.0
集團總額	<u>197.7</u>	<u>158.2</u>
利息收入		
— 博彩業務	5.9	34.6
— 酒店及餐飲業務	1.5	7.0
— 公司層面	28.6	27.0
集團總額	<u>36.0</u>	<u>68.6</u>

在各呈報期內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澳門特區的顧客，而本集團幾乎全部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澳門特區。在各呈報期內，概無本集團顧客貢獻超過總收益的10%。

4. 博彩收益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20,016.7	15,970.0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3,039.1	11,063.7
— 角子機業務	1,008.3	957.0
— 其他	1.7	1.7
	<u>34,065.8</u>	<u>27,992.4</u>

5. 融資成本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23.7)	(225.3)
— 融資租賃	(23.3)	(1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推算利息	(36.0)	(28.0)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16.7)	—
	<u>(199.7)</u>	<u>(271.3)</u>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的金額	2.0	113.1
	<u>(197.7)</u>	<u>(158.2)</u>

6. 除稅前溢利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		
買賣證券產生的股息收入	1.4	1.3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15.3	—
財務擔保責任攤銷產生的收入	14.5	14.5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3.3	18.0
— 銀行存款	12.1	50.6
— 應收貸款	0.6	—
	<u>36.0</u>	<u>68.6</u>

6. 除稅前溢利(續)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並已扣除：		
呆賬撥備	—	24.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6.3	6.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6	12.3
— 非核數服務	6.0	23.3
	14.6	3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09.0	769.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6.1	15.0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44.1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39.9	11.3
— 租賃物業	323.0	374.9
— 以下租金形式的角子機		
— 或有租金	1.1	4.4
— 固定租金	0.1	0.1
	364.1	390.7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63.5	63.2
減：沒收供款	(14.4)	(19.4)
	49.1	43.8
其他員工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46.8	—
其他員工成本	3,174.5	3,288.8
	3,221.3	3,288.8
其他參與者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8.3	—
董事薪酬		
—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44.8	44.6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18.8	—
	163.6	44.6

7. 稅項

稅項指下文詳述的本年度稅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於2007至2011年間獲豁免就博彩營運產生收益的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2008年12月2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2007年至2011年每年支付1,800萬澳門元(相等於1,750萬港元)的特別稅。於年內，本公司(作為澳博的一名股東)須支付1,750萬港元(2008年：1,670萬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澳博於集團重組前向其前股東支付的股息	—	3,500.0
已付2008年末期股息 — 每股6.0港仙	<u>300.0</u>	<u>—</u>
	<u>300.0</u>	<u>3,500.0</u>

本公司董事於2010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合共4.5億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乃按於報告期末5,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906.7</u>	<u>796.1</u>
	2009年 (百萬)	2008年 (百萬)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u>	<u>4,327.2</u>
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16.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16.5</u>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可兌換債券獲兌換。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及結束時並無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733.8	426.9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113.9	215.5
預付款項	86.3	61.9
其他	<u>299.3</u>	<u>225.7</u>
	<u>1,233.3</u>	<u>930.0</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申報期末按授出日期的賬齡分析：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賬齡		
0至90日	626.6	107.1
91至180日	5.1	102.7
181至365日	33.3	120.6
365日以上	68.8	96.5
	<u>733.8</u>	<u>426.9</u>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免息暫時信貸，有關信貸須於授出月份後一個月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信貸一般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博彩中介人須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形式的擔保(例如信用狀)。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信貸僅為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的暫時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於若干情況下，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紀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金額不多於兩至三個月的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清償。

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博彩中介人的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總額2,450萬港元(2008年：2,450萬港元)。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應付貿易款項	1,239.6	862.2
應付特別博彩稅	1,325.2	844.2
籌碼負債	2,725.9	1,561.5
應付收購物業及設備款項	78.3	30.2
應付建築款項	562.3	357.3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按金	237.5	327.3
應計員工成本	194.1	184.8
應付租金	106.7	57.0
就博彩中介人應付預扣稅	7.0	3.5
有關僱員專業稅項的應付預扣稅	10.6	4.5
其他應付款項	407.8	350.3
	<u>6,895.0</u>	<u>4,582.8</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申報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2009年 港元 (百萬)	2008年 港元 (百萬)
0至90日	1,213.5	704.9
91至180日	13.6	64.8
181至365日	8.6	92.5
365日以上	3.9	—
	<u>1,239.6</u>	<u>862.2</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業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博彩收益、經調整EBITDA(經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21.7%、41.8%及13.9%。博彩收益由279.92億元增加至340.66億元，經調整EBITDA由16億元增加至22.69億元，而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7.96億元增加至9.07億元。

2009年博彩收益錄得之增長分別來自貴賓博彩收益增加25.3%、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增加17.9%，以及角子機博彩收益增加5.3%，由此可反映出中國及亞洲地區整體經濟復甦，特別是在2009年下半年。2009年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再創新高，達1,158.92億元，本集團佔其中29.4%，在六家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中佔最大的市場份額，較2008年全年的26.5%市佔率有所增加。

除博彩收益增加外，導致年度經調整EBITDA增加之其他因素包括十六浦及新葡京酒店的經營業績上升。本集團年度經調整EBITDA率為6.7%，較2008年之5.7%增加17.5%。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率將由2008年的8.9%增加至2009年約10.8%(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年度純利受上升之折舊費用影響，折舊費用由2008年之7.69億元增加至2009年之11.09億元，當中包含於2008年12月開幕之新葡京酒店折舊費用、扣除以股份支付的開支1.74億元，以及開幕前費用4,900萬元。2009年利息支出為1.98億元，而2008年為1.58億元。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年度博彩總收益之58.8%，而去年則佔57.1%。於2009年12月31日，澳博擁有320張貴賓賭枱及30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08年12月31日則為180張貴賓賭枱及40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於2009年12月31日，澳博於其13間娛樂場經營貴賓博彩業務。

年度貴賓賭枱平均數目為239張，而2008年則為234張，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由2008年之186,470元增加至2009年之229,536元。

2009年貴賓博彩收益為200.17億元，較2008年的159.7億元增加25.3%，反映貴賓籌碼銷售額從2008年之5,536.18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7,188.49億元，增幅為29.8%。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從2008年之2.88%輕微下調至2009年的2.78%。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2009年中場賭枱博彩收益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博彩總收益之38.3%，而2008年為39.5%。於2009年12月31日，澳博共提供1,404張中場賭枱，包括於2009年12月開業之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之249張中場賭枱，以及於2009年9月開業之澳門凱旋門娛樂場之99張中場賭枱；於2008年12月31日，澳博共有1,154張中場賭枱。

來自中場賭枱之博彩收益由2008年之110.64億元增加至130.39億元，上升17.9%。

2009年中場賭枱平均數目為1,192張，而2008年則為1,193張，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由上年度之25,338元增加至29,978元。

角子機業務

2009年來自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博彩業務(泵波拿)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3.0%，2008年則佔3.4%。於2009年12月31日，澳博共提供4,567部角子機，而於2008年12月31日則為3,867部。增長主要是由於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澳門凱旋門娛樂場之開業，於2009年12月31日這兩間娛樂場營運的角子機數目分別為521部及383部。

於2009年12月31日，澳博於其15間娛樂場及4間角子機中心經營角子機。來自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由上年度之9.59億元增加至2009年之10.1億元，上升5.3%。

角子機平均數目由2008年之3,842部增加至2009年之3,955部。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由2008年每日681元增加至2009年每日698元。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旗艦新葡京娛樂場之博彩收益為94.36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86.05億元增加9.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娛樂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經扣除公司開支之EBITDA)為16.54億元，較上年度之14.24億元增加16.2%。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新葡京娛樂場於2009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率為17.5%，而上年度為16.5%。如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2009年新葡京娛樂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率約為25.8%，較2008年之24.1%有所增加(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對比」)。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收益為59億元，貴賓籌碼銷售額為1,901.67億元，而上年度則分別為57.75億元及1,938.24億元。年內兩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從新葡京娛樂場移至衛星娛樂場，另新葡京於2009年10月在36樓新增了16張貴賓賭枱。2009年10月後，新葡京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收益向上攀升，2009年12月的貴賓籌碼銷售額高達229.74億元，佔本公司該月貴賓籌碼銷售總額之32.9%。2009年，新葡京娛樂場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329,905元，較2008年每日292,217元增加12.9%。

2009年，新葡京娛樂場的中場博彩收益為32.07億元，角子機收益為3.29億元。新葡京娛樂場於2009年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35,908元，較2008年每日29,044元增加23.6%；2009年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為1,241元，較2008年每日977元增加27.0%。

2009年，新葡京娛樂場平均每日接待26,241名客人，而新葡京娛樂場的穿梳巴士估計共接載超過1,395,000名客人從澳門外港客運碼頭及關閘至娛樂場。為吸引博彩顧客，新葡京娛樂場經常推出一系列特別的推廣活動，包括「得一賞二」、「月月京喜大抽獎」及「日日百萬大贏家」等，並定期派發巨額累積獎金。2009年，角子機所派發之獎金總額超過9,300萬元，而賭枱博彩(加勒比聯獎撲克)之獎金總額則超過5,900萬元。年內共有60,437名會員加入新葡京娛樂場會員卡計劃，令會員總數增至246,025名。

葡京娛樂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葡京娛樂場之博彩收益為94.18億元。葡京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業務佔年內貴賓博彩總收益之77.61億元，以及貴賓籌碼銷售總額之2,901.55億元。2009年，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347,141元。

2009年，葡京娛樂場之中場博彩收益為16.3億元，角子機博彩收益為2,700萬元。葡京娛樂場於2009年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30,942元。

於2008年9月推出之葡京貴賓卡，針對中場博彩客戶。2009年，共引進了165,076名新會員，令會員總數增加至216,034人。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

經過15個月之改建，前身為新八佰伴百貨公司之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2009年12月15日盛大開幕。娛樂場與澳門外港客運碼頭以天橋連接，對於從海路或北面關閘抵澳之顧客均十分方便。娛樂場提供約345,000平方呎的博彩區，以即日遊旅客為主要的目標顧客群，室內設計由著名娛樂場建築師仕文亞洲設計有限公司負責。

於2009年12月31日，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包括原回力娛樂場)共提供276張中場賭枱及605部角子機，其中249張賭枱及521部角子機位於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新物業內。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開業後半個月內共接待約170,000名客人，期間約有21,700名會員加入海立方會籍計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力娛樂場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之博彩收益為6.81億元。年度貴賓博彩收益為2,000萬元，貴賓籌碼銷售額為4.94億元，而2009年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19,303元。

2009年，回力娛樂場連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之中場博彩收益為6.27億元，而角子機收益為3,400萬元。2009年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18,795元。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其中12間位於澳門半島、兩間位於氹仔島，合共提供748張中場賭枱、192張貴賓賭枱及2,448部角子機。本公司經營4間角子機中心合共提供額外726部角子機。衛星娛樂場按本公司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2009年，本公司共開設3間衛星娛樂場，包括澳門凱旋門娛樂場、澳門蘭桂坊娛樂場(原金域娛樂場，已於2007年6月30日停業)，以及集美娛樂場(原東方娛樂場，已於2008年8月1日停業)。於2009年12月31日，上述娛樂場合共提供151張中場賭枱、105張貴賓賭枱及520部角子機。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博旗下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之博彩收益合計為145.29億元。衛星娛樂場於年度之貴賓博彩收益合共為63.36億元，貴賓籌碼銷售額為2,380.32億元，2009年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137,590元。

2009年，衛星娛樂場之中場博彩收益為75.75億元，而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的角子機收益則合計為6.18億元。2009年衛星娛樂場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為29,180元。

非博彩業務

自2008年12月隆重開幕以來，新葡京酒店的入住率及收益均穩步增長，其高水平的餐飲及住宿服務受到廣泛好評。2009年，新葡京酒店獲中國飯店業組織委員會授予「2009–2010大中華最佳城市地標酒店」稱號。酒店之「8餐廳」榮登《米芝蓮指南 — 香港澳門2010》之星級餐廳，而「粥麵莊」則獲米芝蓮飲食指南推介的BIB獎項。此外，酒店之「大廚」餐廳及「當奧豐素1890」餐廳獲 Wine Spectator「榮譽大獎」(Best Award of Excellence)。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酒店佔本集團收益3.28億元，經調整EBITDA為7,100萬元。全年431間酒店客房平均入住率為57.2%，於2009年12月更增加至79.6%。2009年全年平均房租約為1,990元。

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的經營業績於2009年有所增加，為本集團收益進賬9,430萬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全年平均入住率為47.5%，而於2009年12月更增至69.6%。濠庭十六浦於2009年2月開幕，共提供19間套房。

2009年，來自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扣除公司間收入)合共為2.87億元，較2008年之1.73億元增加65.9%，此乃得益於新葡京酒店開業及餐飲收益增加。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已收融資租賃利息及攤銷財務擔保責任之收入)於年內由1.31億元減少至1.23億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市場環境

澳門博彩業的增長受到2008年下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衰退及收緊內地居民赴澳門簽證條件之影響。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09年的訪澳旅客總數(不包括非澳門居民身份之僱員、學生等)為21,752,751，而2008年則為22,933,185。2009年內地居民訪澳的數目為10,989,533人次，2008年為11,613,171人次。

澳門博彩業之競爭日趨激烈，特別是貴賓博彩業務。為回應業內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對維持貴賓博彩業務邊際利潤之關注，澳門政府設立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佣金上限，自2009年12月起生效。設立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將不會對本公司貴賓博彩業務的經營或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澳門政府於2010年3月表示未來三年的賭枱總數最多將為5,500張。本公司預期上述規限將不會對本公司於此期間的博彩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鑒於訪澳旅客的人數及消費數字表現理想，加上亞洲區普遍的繁榮景象，本集團預期以其位於策略性位置的娛樂場網絡及穩健的財務狀況，集團短至中期的前景極為樂觀。本集團預期2010年之業績將受益於其在2009年下半年所增加的娛樂場設施及不斷提升的營運效率。

目前計劃

為擴展娛樂場業務並提升現有娛樂場的效率，本集團於2010年籌劃發展一系列的項目，載列如下。

— 新葡京娛樂場

本公司於新葡京頂層位置計劃開設三層提供貴賓廳服務，其中一層已於2009年10月開業，另外兩層預期於2010年第四季度開幕。上述貴賓樓層俯瞰澳門景色，將設有豪華舒適的貴賓博彩廳、貴賓酒店套房，以及享負盛名的 Robuchon a Galera 法國餐廳(現位於葡京酒店)。

— 葡京娛樂場

2010年，本公司計劃於葡京娛樂場安裝新的信息技術及跟蹤系統，並將對若干中場及貴賓博彩區進行翻新。

—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4月加建一組新的扶手電梯接連直達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之行人天橋，以方便經澳門外港客運碼頭抵澳的顧客。本公司計劃於2010年內稍後時間興建第二條行人天橋連接海立方大樓及回力大樓。取得相關批准後，本公司亦計劃於2010年翻新前回力娛樂場。

— 衛星娛樂場

2010年初，澳博旗下14間衛星娛樂場其中12間是根據新的服務協議營運：澳博佔其全部博彩收益，並在剔除一切營運費用後，向服務提供者支付若干佣金。澳博正根據上述模式，與餘下兩間娛樂場磋商訂定新的服務協議。據新修訂協議的條款，娛樂場的營運開支由服務提供者承擔，而非本公司。新協議將對澳博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效果，但由於該等協議主要是於2009年間生效，因此其產生的正面效果將於2010年及之後具體呈現出來。

— 十六浦

十六浦貴賓廳於2009年8月起營業，令娛樂場的經調整EBITDA有所增加，縱使十六浦於2009年仍為本集團帶來淨虧損。本公司預期十六浦的營運表現將於2010年進一步改善。

十六浦米高積遜珍品廊於2010年2月1日正式開幕，珍品廊展出超級巨星米高積遜音樂生涯中極具價值的藏品，為訪客提供一個新的主題熱點。長遠而言，十六浦計劃擴大其博彩區場面積，並將提供更多餐飲及購物設施，以及一個河畔廣場。

未來娛樂場項目

就長遠計劃而言，本公司計劃興建的新項目包括位於路氹的兩個項目，其中一個位於新會議中心對面，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另一個毗鄰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面積約為73,856平方米。該等工程之時間表正在研究中，將取決於市場環境及澳門政府機關批准。

財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3.37億元(不包括4.11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08年12月31日之58.47億元增加59.7%，主要是由於2009年本公司進行之可換股債券融資。

於2009年10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億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到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最終年期為6年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5.35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9億元，用於本集團於澳門之發展項目之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09年12月31日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總額為66億元(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其中3.38億元尚未動用。本集團之借貸於2009年12月31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1年內	1至2年	到期情況		超過5年	合計
		2至5年			
20.2%	20.2%	59.6%	0.0%	10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2009年底為零(於2008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2009年12月31日為6.63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14.02億元)，主要用作新葡京娛樂場、十六浦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之剩餘建築工程。未來其他工程將由內部資源與外部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該等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61.27億元及7.97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分別為：60.62億元及8.37億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4.11億元，而於2008年12月31日為4.14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2.44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3.34億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參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公司同意就於2008年10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訴訟之發展

誠如招股章程(除於去年年報提及於香港有關該發售之司法覆核程序結束外)所述，澳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澳娛所涉及的訴訟並無任何重大發展。根據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及意見，本公司董事仍然認為，一如於招股章程中所述，不論該訴訟的最終判決如何，概無任何訴訟程序共同或個別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或對澳博的業務或資產或其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借入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936名全職僱員，較自2008年12月31日以來增加了601名僱員。僱員增加主要是由於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澳門凱旋門娛樂場於年內開業。本集團於2009年之僱員流失率極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率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將為約10.8%，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則為6.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2009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1.8，原因是由於有關會議之通知時間倉促，且多名董事於當時正在外地公幹，故一項有關一幢酒店（前稱為「澳門文華東方酒店」）之

住宿服務及娛樂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於2009年6月15日透過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形式處理。董事會確保任何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僅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考慮及處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乎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席核數師」)已核對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聯席核數師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聯席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0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